

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「助學金」申辦須知

【系統開放時間】：114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系統準時關閉

舊生：請至校務行政 e 化平台申請。

新生：請至新生填報系統線上申請。

- ※1. 請於公告期限內至系統填報申請，填畢後列印申請單並簽名，再將申請表連同應附相關證明文件以「電子檔上傳」，請勿到校繳交。
- ※2. 請留意截止時間，截止後系統將自動關閉；屆時無法再申請、修改、列印或上傳文件(系統開放/列印/上傳文件皆同時截止)。
- ※3. 為避免上傳失敗，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，且須預留資料上傳時間。
- ※4. 重新補件或被退件者：未於期限內重新送出，視同未完成送件，請務必留意。
- ※5. 查詢收件狀況及審核進度：(上傳送件後，不代表已完成申請，請留意系統「審核狀態」)
 - (1)請至校務行政 e 化資訊平台(校務 e-Care)->線上填報及申請->弱勢助學申請查看
 - (2)若附件審核狀態顯示「重新補件」者，請依限完成補件。
 - (3)申請期間請留意電話、手機簡訊及個人公務信箱(Mail2000)，避免遺漏重要訊息。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【申請對象】：

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學籍，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。(申請對象不包括：七年一貫制前三年、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、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)。

【申請資格】必須同時符合下列 1-4 點條件：

※家庭年所得級距、利息所得及土地不動產是否合格，統一由教育部送交財稅中心查核。

1.	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(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)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90 萬元。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70 萬元。 ※家庭年所得:指最近一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。
2.	家庭應計列人口利息所得合計未逾新臺幣 2 萬元，優惠定存之本金不得超過 100 萬元。 (應繳文件：詳注意事項三第 4 說明)
3.	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
4.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60 分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
5.	*家庭年所得(含分離課稅所得)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之應計列人口如下： (1)學生未婚： a. 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	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（不論父母婚姻狀況，均需列計所得，除非有特殊情形者，需繳交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） (2) 學生已婚者，與配偶合計。 (3) 學生已婚，但配偶死亡或離婚者，僅列計學生本人。
--	---

【應上傳文件】

1.	申請表（需學生及家長/監護人簽名或蓋章）。
2.	戶籍資料：（若學生本人與家長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） 『新式戶口名簿』或『3個月內戶籍謄本』（擇一上傳即可），上傳戶籍資料需檢附完整資訊，包括： (1) 新式戶口名簿（103年2月5日後之最新版本）：須有『詳細記事』並含流水號等資料可供驗證。 (2) 3個月內戶籍謄本：須有謄本檢查號可供驗證。 (3) 含詳細記事：所提供之戶籍資料須有『詳細記事』才能作為證明文件。 (4) 完整頁面：需檢附完整頁面，裁半或缺頁等同資料不全。 (5) 家庭應計列人口計算：不同戶籍仍需分別檢附，以利查核申請資格。 學生未婚者：學生本人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 學生已婚者：學生與其配偶合計。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學生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3.	前一學期成績單【學業平均成績需達60分】，大一新生及轉學生除外。
4.	其他文件：【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】 ※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它因素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請另行下載【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】，簽章後與其他資料一併上傳。

如有申請之相關問題，請洽業務承辦人：

【日間部】學生生活事務組薛小姐 電話：05-6315134，05-6315176

【進推部(二技、四技)、產學訓、產學攜手專班】生活組楊先生 電話：05-6315130，05-6315097